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4〕1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致鸿物流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4W8ECCXH

法定代表人：周文麟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楼星村委会龙湾工业园 A15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交办 2023 年度省级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通知》以及我局的核查，发现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废气自行监测数据、2023 年 4 月之后的废水自行监测数据未及时公开，2022 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未及时上传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10 月 26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 年 12 月 1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交办 2023 年度省级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通知》、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

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的规定。

2023年12月5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3〕34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经我局核查，你公司有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于2023年10月26日补充上传并公开2023年上半年废气自行监测报告，于12月7日补充上传并公开2023年4月之后的废水自行监测报告，并补充上传2022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至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

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野

电话：0763-5811104



